南昌市公路管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

2022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是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分支机构，主要职责是：受市中心委托负责承担所辖养护区域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283.182公里的建设养护职责,承担全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系统信息化建设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全县普通国省干线路网运行监测系统的维护管理工作;承担全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重点路段、桥梁及隧道等运行状况和交通量的监测、调查，对运行监测数据进行采集、分析、研究和开发利用，为公路规划、建设和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完成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2022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负责G316国道、G320国道、G353国道、S104省道、S208省道、S211省道、S212省道、S523省道、S524省道283.182公里的公路日常养护维护、公路建设管养工作及桥梁小修保养及检测等。

三、单位基本情况

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是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分支机构属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二级预算事业单位。

本单位编制人数123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123人。实有在职人数121人，退休人员101人。

第二部分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2668.60万元，较上年减少178.23万元，下降6.2%。主要原因：单位改革，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预算收入安排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68.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78.23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2668.60万元，比上年减少178.23万元，下降6.2%。主要原因：单位改革，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支出预算安排减少。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668.6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78.23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426.35万元、日常公用支出204.2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7.98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1.1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2.26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312.4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6.5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4.9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42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426.3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31.4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04.27万元，占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8.8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7.9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4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668.60万元，较上年减少178.23万元，下降6.2%。主要原因：单位改革，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支出预算安排减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1.1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2.26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312.4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6.5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4.9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42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426.3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31.4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04.27万元，占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8.8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7.9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4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204.27万元，较上年减少48.82万元，下降19.3%，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83.70万元。其中，货物预算83.70万元，工程预算0万元，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7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九）预算绩效情况**

2022年本单位一级项目 0 个。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25.2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收入，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7.00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20万元，与上年持平。

4.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2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费保险支出。
（二）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费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 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